

# 下班路上发生交通事故 他“百度”后,认为可以从老板和肇事方获得双倍赔偿 这能实现吗

宁波的丁强(化名)师傅在下班路上遇车祸后,琢磨起一件事——能不能从老板和肇事方那里获得双倍赔偿呢?他还特地百度搜索了大量的法律条文,和工厂老板起争执。最后,厂方向蛟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丁师傅想要的双倍赔偿,能实现吗?

## 向肇事司机要求赔偿后 他又要求厂里赔偿

丁强是镇海一家工厂的老员工了。一天下班的时候,在厂门口,被白某的电动车撞倒,受了伤。来自交警的相关处理意见显示,当时,白某的车子开得很慢,才导致丁强被撞倒,白某负主要责任。

这起交通事故的纠纷,由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蛟川中队调解室受理,并调解成功。丁强向白某要求赔偿3000元,事情到这里应该结束了。

“我是下班的时候在厂门口受的伤,厂里也要赔偿吧!”——这是丁师傅的“直觉”。于是,他和家人要求厂里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双方为此事多次发生争执,厂长王老板近日向蛟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丁强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我是在下班途中被白某撞伤,属于工伤。厂里没有给我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出了事故之后无法获得理赔。我又是厂里的老员工,出于情感和道义,工厂也理应赔偿。”

王老板郁闷地说:“这起交通事故,是丁师傅和白某之间的事,发生地也在厂外。丁师傅受伤和厂里没有直接关系。而且,白某已经向丁师傅赔偿了,纠纷也了结了。丁师傅再向厂里提出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的赔偿要求实属不合理。”

## 不能要求双倍赔偿 厂里赔了差额部分的4500元

调解员根据双方当事人争执的焦点,认为本案调解的关键,在于明确丁强被撞伤是否属于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认定为工伤。丁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不是主要责任,应定性为工伤。

面对王老板提出的质疑,丁强显然也有备而来。他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中有关双重赔偿的相关规定——“当工伤与交通事故发生竞合时,伤者既享受工伤待遇又可以向肇事司机索赔,即获得双重赔偿。”

原来,受伤后,为了给自己维权,丁强通过百度搜索等途径,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案例和资料。

调解员向丁强和王老板解释,根据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工伤职工可以先向第三人要求赔偿,也可以直接向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先向第三人要求赔偿后,赔偿数额低于其依法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就差额部分要求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支付。

根据此规定,丁强作为该厂的员工,不管有没有交保险,劳动的事实关系是存在的,是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此事发生在该条例施行日期后,应按条例规定施行。因此,“双重”赔偿,法律是不支持的。

案件中,丁强已经要求肇事方赔偿了3000元。但是,根据工伤认定的赔偿额度是7500元,赔偿数额低于丁强依法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所以,丁强可以就差额部分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最后,王老板向丁强支付了4500元。

## 律师解说 答复属审判指导性参考 不具备普遍的法律效力

记者了解到,在类似的调解案例中,和丁师傅一样,“百度”到最高法这份答复的当事人有不少。和丁师傅一样,他们也曾疑惑,为什么最高法的答复在法律效力上不如《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呢?

就此,记者采访了浙江同舟(宁波石化开发区)律师事务所王蕾律师。

王律师说,《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属于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依照政策和法令而制定并发布的,比较全面系统、具有长期执行效力的法规性公文,在浙江省范围内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份答复不属于司法解释。细读该内容的话,可以看出是对一个案件的指导,属于审判指导性的参考,但不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也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因此,从效力上讲,《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效力远高于上述的答复。在两者规定不一致时,应当适用《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所以,案例中这样的调解结果并无不当。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程快



被烧得只剩下车架的宝马X5。

## 价值百万的宝马X5 高速上自燃

### 数月调解后4S店同意赔偿同款车一辆

价值百万元的宝马X5在高速上突然自燃,但是之后4S店却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最后,在海曙区消保委和海曙区消费巡回法庭的调解下,4S店终于在扣除折旧费的前提下,赔偿车主李先生一辆同款宝马车。

### 第三方检测结果认定和电气故障有关

回想起车辆起火事件,李先生还是心有余悸。这辆宝马X5是李先生2015年10月购于宁波某宝马4S店,当时花了94万多元,事发前车子已经行驶6万多公里,定期在4S店保养,也没出什么问题。

4月2日,李先生开车行驶在杭甬高速上,从大隐上高速到绍兴曹娥江大桥不到500米,汽车的行车电脑上突然显示四个轮胎有点气压不足,于是李先生立马把车停到路边,下车后看到车子底部已冒烟。不到一分钟车辆开始起火,火势越来越大,等到消防人员来到现场把火扑灭,车辆已经烧毁只剩下车架了。

幸运的是李先生反应及时安全逃出。随后4S店将车子残壳拖回了宁波。

4月中旬,保险公司和4S店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自燃后的车架,5月18日鉴定结果出来了,检测报告中显示,该车起火与底盘电气故障有关。

此检测结论排除了保险的理赔责任,但李先生认为车才开了6万多公里,还在保质期内的汽车发生自燃,属于车辆质量问题,4S店理应承担全部责任。但多次与4S店协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 消保委调解,车主终于获赔

7月中旬,“走投无路”的李先生来到了海曙区消保委投诉。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又去4S店听取企业相关负责人的意见,宣传企业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的要求及汽车三包规定,引起4S店负责人的重视。

7月下旬,海曙区消保委协调海曙区人民法院启动海曙区消费巡回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一场调解,最终李先生与4S店就理赔意见达成了一致,消费者李先生支付10万元折旧差价,店方提供了同款新车,并按原车配置全部内饰、更换轮毂等,新车的车辆使用税、上牌费用、事故期间的保险费均由店方承担。

近日,双方已按调解协议进行换车的相关程序,一起僵持已久的纠纷最终圆满解决。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海消

## 老酒收藏馆征集活动(宁波站)8月23日开幕

活动日期:2018年8月23日-8月30日(上午7:00-下午7:00)

要求53度以上,酒满,品相完好

北京老酒收藏馆为全面建设老酒收藏博物馆,特向全市征集茅台酒,我们懂酒、爱酒,希望把中国酒文化传承下去。老酒也被称为液体黄金,市民大多不懂收藏专业知识,如保存不当易发生破损,漏酒现象,价格随之降低。本公司以公平公正的价格进行合理征集,如有不便可提供上门接送服务!

1980-1984年	1.5万元-1.8万元/瓶
1985-1989年	1.1万元-1.45万元/瓶
1990-1995年	7500元-1.05万元/瓶
1996-1999年	5000元-6000元/瓶
2000-2004年	3200元-4900元/瓶
2005-2009年	2100元-3000元/瓶
2010-2014年	1600元-2000元/瓶

活动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85号(宁波江花宾馆)7楼会客厅  
乘车路线:1路,8路,19路,20路,331路,370路,541路外滩站下  
回收五粮液剑南春郎酒以及九十年代各种老酒  
预约电话:15101067660 李经理

打车来的市民,报销来回车费

整箱价更高

周边县市区  
可上门回收